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任何一名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 僅作識別之用

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可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capital.com)下載。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